

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许正庆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，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投资决策程序，防范投资风险，强化风险控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8 日